

中国商事争议解决 年度观察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in China:

An Annual Review and Preview (2016)

2016



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商事争议解决 年度观察

2016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in China:
An Annual Review and Preview (2016)

编委会

主 任：梁慧星

副主任：王红松

委 员：（按姓名音序排序）

卜祥瑞	陈晓宁	范 必	郭玉忠
韩文科	康俊亮	谈志琦	王 钢
王小河	吴佐民	杨旭日	叶小忠
翟晶敏	张连生	张明智	赵大力

编辑部

主 编：林志炜

执行主编：陈福勇

成 员：丁建勇 姜秋菊 张皓亮 王瑞华
郭 超 鲁 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 .2016 / 北京仲裁委员会,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6

ISBN 978-7-5093-7573-0

I . ①中… II . ①北… ②北… III . ①商事仲裁—研究—中国—2016
IV . ①D925.7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19965 号

策划编辑: 马 颖

责任编辑: 侯 鹏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 .2016

ZHONGGUO SHANGSHI ZHENGYI JIEJUE NIANDU GUANCHANG. 2016

编者 / 北京仲裁委员会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 / 17 字数 / 305 千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573-0

定价: 76.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10794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前 言

2015 年是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成立二十周年，随着新版北仲仲裁规则的施行与“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名称的启用，北仲加快了国际化的步伐。过去二十年，北仲秉承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核心价值，积极探索不断满足当事人需求的多元化争议解决方式：包括多次修改完善仲裁规则，使仲裁程序更加灵活、高效；制定《建设工程争议评审规则》，率先在中国引入争议评审机制；成立调解中心，制定独立的商事调解规则，引进国际商事调解理论、培训经验和技能，提高调解员专业素质，增强商事调解的专业性、有效性，为当事人提供更为便捷、经济的争议解决服务等。

2013 年起，北仲策划编写了《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以下简称《年度观察》）系列报告，这标志着北仲不仅仅满足于多元化争议解决的实践，而且致力于推动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的普及推广，加强这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体现了北仲的社会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年度观察》的策划与编写具有独特的价值和意义：国内外读者不仅能通过《年度观察》系列报告全面、深入、持续地了解中国商事争议解决的发展变化情况，还可以观察到中国仲裁业、仲裁人的进步与成长。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这项工作的历史价值会日益彰显。

当今世界，经贸交往日趋频繁，各国经济间的联系更加紧密，且相互依存和影响。中国是全球第二大经济实体，其正在发生的经济、法律变化自然成为各国商界、法律界人士普遍关心的话题。但是，在信息化、数据化的背景下，片面、零散、真假难辨的信息数据常导致误解与误判。因此，持续的观察，全面、完整、系统且经过去伪存真、去粗取精梳理的数据信息及准确、深入的专业分析就显得弥足珍贵。《年度观察》系列报告正是以此为初衷，通过持续的对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发展情况的记录分析与解读，全面客观地展示中国的商事环境与法制环境，促进中国与世界各国经济和法律的交流与合作。

《年度观察》已连续出版三辑，《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6）》（以下

简称《观察 2016》）是第四辑，共有 11 篇，分为总报告和分报告两个部分。总报告包括仲裁和调解，分报告包括建设工程、房地产、能源、投资、国际贸易、金融、知识产权、影视和通用航空九大专业领域。每一份报告均包含对上一年度该领域商事争议解决情况的概述、新法律法规解读、热点问题梳理、重大案例分析以及对发展的总结与展望。对机构来说，每年组织编写出版数十万字高水平、中英文两种版本的《年度观察》，并定期在海外举办报告发布会，确实工作繁重，投入巨大。对报告的作者来说，这些知名学者、高级法官、资深律师，本来工作就极其繁忙，其利用业余时间不仅撰写报告还要在海外报告发布会上用英语做主题演讲并与参会者进行互动交流，其中的辛苦、困难很多时候是外人难以想象的。大家凭着对中国商事争议解决事业的热爱、凭着对共同理想的执着、凭着奉献与团队合作精神使《年度观察》及其海外报告发布会日臻成熟，好评如潮。我们既感到成功的喜悦，更坚定了将这项工作持续开展下去的信心。

在这里，我们向所有为《年度观察》付出辛勤劳动的作者、编辑、翻译、出版者和相关工作人员，向所有帮助支持《年度观察》报告海外发布会的国内外机构、个人，表示最诚挚的感谢！《观察 2016》即将和大家见面了，我们期待着反馈，希望得到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更希望有更多的有识之士、更多有能力有兴趣的专家加入我们的队伍，让《年度观察》及其海外发布会越办越好，为促进中国商事争议解决事业的发展继续添砖加瓦。

王红松

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副主任

作者简介

《中国商事仲裁年度观察》

宋连斌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秘书长，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广州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海南仲裁委员会、南京仲裁委员会、湘潭仲裁委员会、郑州仲裁委员会、渭南仲裁委员会、珠海仲裁委员会、武汉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大连仲裁委员会、重庆仲裁委员会、惠州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执行编委、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北京仲裁》编委、武汉仲裁委员会《商事仲裁》编委、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商事仲裁评论》编委。自1991年以来，已在国内外专业期刊上发表百余篇学术论文及译作，并出版著作多部。

傅攀峰

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方向为国际私法、国际仲裁。自2009年以来，已发表大量关于仲裁研究方面的作品。曾荣获首届“北仲杯”全国高校商事仲裁有奖征文大赛一等奖、第二届“北仲杯”全国高校商事仲裁有奖征文大赛三等奖。近年代表性作品包括：《论“多方当事人仲裁”的制度建构与实践困境》（2014年），《论ICC仲裁规则中的紧急仲裁员制度》（2015年），《国际投资仲裁中既判力原则的适用标准——从形式主义走向实质主义》（2016年）。

陈希佳

英国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台湾大学法学博士及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同时具备中国大陆、我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纽约州的律师资格。英国特许仲裁协会高级会员 (FCIArb), 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韩国商事仲裁院、澳洲国际商务仲裁中心、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中华”仲裁协会 (台北)、伦敦国际仲裁院—毛里求斯国际仲裁中心等机构仲裁员。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使用者委员会委员及北京仲裁委员会工程争议评审专家。“中华”仲裁协会争议调解中心副主席, 新加坡调解中心兼职调解人,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从 2011 年起, 陈博士已连续多年入选为国际名人录工程法领先优秀律师 (The 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Construction Lawyers)。曾为财政部 PPP 中心撰拟《PPP 项目合同指南 (试行)》, 亚洲开发银行 (ADB) 的国际顾问, 曾任台湾工程法学会监事、理事。在仲裁、调解和工程法律等领域出版多部著作与文章 (登载于 SSCI 及 TSSCI 期刊), 并且经常应邀在 IBA、ABA 等国际会议中发表演说。

《中国商事调解年度观察》

杨 艳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参与了北京法院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工作, 并撰写了《立案阶段委托调解制度“瓶颈”之突破——以北京法院立案阶段委托调解实践为样本》等调研文章。

张 华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 参与了北京法院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工作, 曾撰写《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制度的初步建构: ADR 模式诉前调解制度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等文。

《中国建设工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

谭敬慧

现任建纬 (北京) 律师事务所主任, 法学硕士和工学硕士, 此前曾多年供职

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并担任过中建国际建设公司总法律顾问，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具有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学会会员、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一级项目经理和高级经济师资格。担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律顾问、中国房地产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房地产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建设工程造价协会专家、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专家、北京市评标专家等社会职务。主编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2015版）及国家招标师考试教材《招标采购合同管理》，并参加国家多个部委立法活动。专著《建设工程疑难问题与法律实务》，合著《英国建设工程法》。在国家级刊物发表或发行的作品有《仲裁中调解的价值实现》、《国际工程法律纠纷的特点和解决方式》、《施工合同效力辨析》、《招标投标法律问题新解》、《建设工程法律体系的现状与纠纷发展》、《政采 PPP 项目七大法律难题》、《PPP 项目投资人选择法律分析》和《EPC 模式的法律性质与应用》等。

《中国房地产争议解决年度观察》

邓永泉

大成（中国）高级合伙人，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主要执业领域为：私募、并购、房地产、诉讼与争议解决。此外，非常擅长商务谈判及法律决策。有丰富的出庭经验，了解法官、仲裁员的判案价值取向，熟悉各种庭审技巧。强调应从法官、仲裁员的视角考察案件，律师的工作不仅仅是向法官、仲裁员表达自己的观点和客户的心声，还要用潜移默化的方式引导他们做出有利于客户的裁判。擅长以有利于客户且又令法官、仲裁员觉得可信的方式展示案件事实，让法官、仲裁员内心确信，情理在客户这边，客户应该胜诉；同时，又可以向法官、仲裁员提供裁决客户胜诉的法律方案，从而最终为客户赢得案件。

《中国能源争议解决年度观察》

张利宾

律师，1987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法学院，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于1997年至2010年在著名若干美国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和合伙人。2011年至2015年3月担任西门子亚洲澳洲区并购业务首席法律顾问。2015年4月加入北京世泽律师事务所任高级

合伙人。

主要从事的业务领域包括投资并购、能源、环境及争议解决。具有中国和美国纽约州律师执照，拥有 18 年以上的律师执业经历，为中外企业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在外商直接投资、并购和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担任西门子亚洲、澳洲区并购首席法律顾问时参与西门子的能源、工业、医疗和城市交通和基础设施业务部门的多个重大并购项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员，担任过很多案件（尤其是能源案件）的首席仲裁员和仲裁员，并在海外仲裁中担任中国法律顾问和专家证人。

其母校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法学院和商学院 KBH 能源中心的顾问和客座讲师。担任北京大学能源法律与政策研究基地副主任，主持和参与国家委托的能源法律和政策的课题研究项目，清华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硕项目联合导师及特聘教授；还在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和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担任客座教授，先后开设能源法和外商投资法律等课程。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AIPN 的会员，北京能源国际专家俱乐部的顾问，业余时间还从事法律学术研究、写作和翻译，出版了多本法律方面的专著、译作（与他人合作），如《美国合同法：判例、规则和价值规范》、《美国能源法（第二版）》（美国法精要）、《外国公司在美国并购实务指南》、《法律人拉丁语手册》。他还经常就能源问题发表文章或演讲。

《中国投资争议解决年度观察》

鲍 治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包括外商投资、并购、私募基金以及竞争法业务。

加入奋迅之前，曾分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另一家中国律师事务所工作多年。是少数的能够将境外复杂交易架构成功转化为境内投资结构的律师之一，曾参与设计的跨境重组模式以及境内交易结构多次获得不同地域的监管机构的认可和批准通过。

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此外，还分别担任中国股权投资基金会法律顾问和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拥有安徽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学位和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能熟练使用中英文从事律师工作。

王泽坤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执业领域包括结构融资、保险资金投资以及争议解决业务等，曾参与多种类型的证券化、债务融资、保险资金投资及相关投资争议项目。

拥有南京大学法学学士及法学硕士学位。能熟练使用中、英、意文从事日常工作。

《中国国际贸易争议解决年度观察》

王雪华

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设立合伙人，法学博士。现任全国律师协会 WTO 和国际业务委员会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反倾销和反垄断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及常务理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调解员。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反倾销咨询小组秘书，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条例起草小组成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和投资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联合导师。

刘 净

律师，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第一届法学学士，曾作为交换律师前往美国某知名律师事务所交流访问六个月。

主要执业领域为国际贸易法、公司法、特许经营和商事仲裁。在解决国际商事争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处理了数百起商事诉讼和仲裁案件。其中，代理了大量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武汉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会仲裁院、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案件。

还代表客户参与了数十起涉及国际贸易、外商投资、特许经营、房地产和建筑工程以及贸易融资项目的方案策划、谈判及合同的起草和审定工作。

自 2011 年起，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并审理了数十起国际贸易、外商投资、融资租赁方面的仲裁案件。于 2015 年受聘于巴黎工商会仲裁院担任仲裁员。

主要社会兼职还包括：中国国际商会律师团成员、第八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仲裁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曾任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工作语言为中文和英文。

《中国金融争议解决年度观察》

陶修明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创始合伙人和管理合伙人，拥有 25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在国际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商事纠纷处理领域拥有十分丰富的经验，在商事纠纷特别是在金融投资纠纷仲裁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机构仲裁员。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金融衍生品专业委员会委员、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和认证专家委员会委员，还曾是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ISDA）文件编制委员会、担保委员会及法律和监管委员会委员。

于 1986 年在吉林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学位，1989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取得法学硕士学位，1995 年在荷兰社会研究学院取得研究生文凭，2007 年取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中国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年度观察》

谢冠斌

立方律师事务所北京所合伙人，并担任主任。主要业务领域为知识产权纠纷、竞争法、科技公司法律顾问、风险投资以及保险金融等。凭借深厚的理论基础、政府经验及敬业精神，在执业领域取得了较好的业绩，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并且被多家国际知名法律专业杂志以及政府机构评为知识产权领域著名律师。

先后为微软公司（Microsoft）、IBM 公司、亨氏食品公司（Heinz）、罗地亚化工公司（RHODIA）、趋势科技公司（Trend Micro）、爱普生公司（EPSON）、雅马哈公司（YAMAHA）、三星公司（SMUSUNG）、松下电工、用友软件公司、美的集团、

中国联通公司、中国人保公司、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等许多跨国公司、国内外著名厂商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成功代理过一批重要的知识产权诉讼：在商标领域，曾成功使“国美”商标获得驰名商标司法认定，曾代表国内最大的财产保险公司成功索回 PICC 域名，代表达能公司处理“娃哈哈”商标争议；在专利领域，曾成功代理某台湾公司与英特尔公司微处理器专利侵权案，曾代表亨氏公司有效保护了其食品包装盒专利，曾代表某著名电信厂商应诉华为公司 100 多项专利及著作权侵权指控，代表台湾康师傅起诉统一公司外观设计侵权，代表罗地亚公司起诉天津某高科技公司专利权侵权；在著作权领域，曾代表某台湾著名金融软件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二审作不侵权抗辩成功，代表雅虎公司处理与国际唱片公司 MP3 侵权纠纷，代表微软公司成功代理多起著作权索赔；在竞争法领域，曾成功代理中国首例反垄断诉讼，参与过多起有影响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代理奇虎 360 公司与腾讯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及不正当竞争纠纷的二审案件（第一起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反垄断案件）、《泰囧》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等，也曾代表某上市公司起诉上海某公司商业秘密侵权索赔 1 亿元人民币，代表某著名家电公司处理品牌之间的企业名称、商标冲突，代表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起诉某国内软件厂商名誉权侵权等。

热心公共事业，现为北京市东城区政府法律顾问，曾担任国家科学技术部等部门的法律顾问，为行业政策提供法律咨询。

焦 姗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法律博士，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经济学学士。自 2013 年 8 月加入立方律师事务所，一直为国内和跨国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在反垄断领域，曾经参与数起经营者集中案件的申报工作，代表举报人或被调查企业参与多次反垄断调查程序，并在高通案中担任发改委法律顾问；同时，参与了包括奇虎诉腾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在内的若干反垄断诉讼案件。在知识产权领域，曾多次协助处理微软公司等大型商业软件公司的著作权诉讼。在法律研究方面，曾在北京市律师协会非洲投资法和国家铁路局铁路法修订等项目中进行大量研究工作。

车路平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律师，英国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法律硕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自 2014 年 10 月加入立方律师事务所，一直为国内和跨国公司

提供法律服务。在知识产权领域,曾多次协助处理微软公司等大型商业软件公司的著作权诉讼;在法律研究方面,曾在国家铁路局主办的国外铁路法律制度及国内相关行业法基本框架研究项目中进行大量研究工作。

《中国影视争议解决年度观察》

徐 波

北京市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北京仲裁委员/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会仲裁员,外交学院兼职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联合导师,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合作导师,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电视制片委员会法务部主任。长期从事著作权和影视、出版律师业务。

《中国通用航空争议解决年度观察》

董念清

现任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法学教授,航空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航空法学会会长,中国民用航空局2013年特聘民航中青年技术带头人,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民航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主要研究领域:国际航空法、航空运输政策、竞争法。

张起淮

作为拥有24年航空领域法律执业经验的知名律师,办理过众多标志性案件,对航空法律形成了深刻见解。其办理的案件包括:马来西亚航空公司MH370飞机失事案;釜山CA129航班空难案;印尼飞机失事案;韩亚航空214号班机空难案;伊春空难,中国首起驾驶员在空难中面临刑事指控的案件;中国首例“航空黑名单”案;中国首例飞机走私案;中国东方航空公司“11·21”包头空难造成水污染对第三方财产赔偿案,也是首起空难导致的水污染造成财产损失索赔案;南京、盘锦、敦煌空难赔偿案;昆明攀爬机身坠落赔偿案;中国首例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的案件,敦煌空难赔偿案;协助Tasly控股集团退还公务机庞巴迪挑战者605飞机,无人驾驶飞行器危害公共安全案,亦为中国首例无人驾驶飞行器刑事案件;

乘客就医途中被禁止登机引发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案；几百例国内航空公司机长、飞行员和乘务员劳动纠纷案，包括具有标志性意义的辞职飞行员胜诉航空公司辞职赔偿要求的案件，宫浩谋告民航局和华东局行政不作为案。

蓝鹏律师事务所的创始人和管理合伙人、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和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政法大学航空与空间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航空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和秘书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中国航空法律服务中心首席顾问。

目 录

前 言	王红松	001
作者简介		001
中国商事仲裁年度观察（2016）	宋连斌 傅攀峰 陈希佳	001
中国商事调解年度观察（2016）	杨 艳 张 华	045
中国建设工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6）	谭敬慧	062
中国房地产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6）	邓永泉	089
中国能源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6）	张利宾	108
中国投资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6）	鲍 治 王泽坤	134
中国国际贸易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6）	王雪华 刘 净	150
中国金融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6）	陶修明	169
中国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6）	谢冠斌 焦 姗 车路平	189
中国影视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6）	徐 波	206
中国通用航空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6）	董念清 张起淮	237

中国商事仲裁年度观察（2016）

宋连斌^① 傅攀峰^② 陈希佳^③

一、概 述

本文旨在综述 2015 年中国仲裁实务动态及发展。2015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实施二十周年，也是中国首批试点重新组建的仲裁机构成功运行二十年。全国 244 家仲裁委员会共受案 136924 件，比 2014 年增加 23264 件，增长率为 20%；案件标的总额 4112 亿元（指人民币，下同），比 2014 年增加 1456 亿元，增长率为 55%。^④2015 年虽无立法直接涉及仲裁，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三个与仲裁相关的重要司法解释。同时，2015 年仍有新的仲裁机构成立，如 12 月 29 日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在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设立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也有海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内地设立办事处，如 11 月 19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代表处。以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北仲）、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 CIETAC 或贸仲）、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为代表的国内重要仲裁机构的新

① 宋连斌，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② 傅攀峰，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

③ 陈希佳，法学博士，英国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④ 参见 <http://www.ylzcwyh.com/ylac/zxdt/gnxw/641.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16 年 3 月 22 日。其中，超过全国平均受案数 561 件的有 62 家仲裁委员会，占全国仲裁机构的 25%，共受理案件 108710 件，占受案总量的 79%；低于平均受案数的有 182 家仲裁委员会，占全国仲裁机构的 75%，共受理案件 28214 件，占受案总量的 21%。以调解和解方式结案的为 56659 件，占受案总量的 41%。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为 209 件，被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为 84 件。没有案件被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有 163 家仲裁委员会，被法院裁定撤销和不予执行案件数超过 5 件的有 20 家仲裁委员会。共有 62 家仲裁委员会受理涉港、澳、台和其他涉外案件 2085 件，占案件总数的 1.5%。

仲裁规则正式施行,而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广仲)等一批仲裁机构修改了仲裁规则,中国广仲还制定了网络仲裁规则以及信用卡纠纷、小额网购纠纷与网贷纠纷等网络仲裁专门规则。案例方面,基于已有的官方数据库,从此次收集的1000个案例中,随机选择了50个案件作为本次观察的对象,分别对仲裁协议效力认定、撤销仲裁裁决和承认、执行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进行分析,并就其中的重要案例与问题,进行专门研讨。本文不代表任何机构的立场,仅为各界关注仲裁的人士和机构提供相关的信息,以便进一步探讨中国仲裁的相关问题。

二、新仲裁法规和仲裁规则述评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三个重要的与仲裁有关的司法解释,即2015年2月4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法释〔2015〕14号)与2015年7月17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就涉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其原分会等仲裁机构所作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案件请示问题的批复》(法释〔2015〕15号),澄清了中国仲裁实务中的若干疑难问题,对仲裁界及法院均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

(一)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基于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这一新司法解释号称中国内地法律史上最长的司法解释,全文共552条。其中,有17个条款是关于仲裁的规定,但多为延续以前《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成熟实践,新规定及值得强调的要点简述如下:

1. 仲裁前保全不当引致损害赔偿诉讼的管辖法院: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后没有在法定期间申请仲裁,给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引起的诉讼,由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申请仲裁,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因保全受到损失提起的诉讼,由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此条为实施仲裁前保全的新增规定。

2. 生效裁决所确认事实的证明力:已为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3. 仲裁条款的妨诉效力:当事人之间签订有效仲裁协议的,不应就其标的到